# 巴宜区鲁朗镇卫生院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GZFCG2026-32947

采　　购　　人：林芝市巴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卓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二、总则 ..... 1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5
一、总则 ..... 25
二、评审方法 ..... 25
三、评审程序 ..... 26
四、 废 标 ..... 36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36
六、评审工作纪律 .....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一、磋商函 .....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5
三、磋商保证金 ..... 47
四、响应一览表 ..... 48
五、施工组织设计 ..... 49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0
七、项目管理机构 ..... 51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3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54
十、其他材料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宜区鲁朗镇卫生院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4日15点4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2947

项目名称：巴宜区鲁朗镇卫生院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70万元

最高限价：138.70万元

采购需求：巴宜区鲁朗镇卫生院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2.8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00点00分至2026年05月08日00点00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

方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4日15点40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4日15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磋商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登陆（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进行不见面线上开标，届时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且无需提供纸质磋商函、电子光盘以及相关证件原件。开评标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请各潜在供应商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6.磋商文件中相关需要提供的原件内容不再做具体要求。

7.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需在一个小时内解密完成，如超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芝市巴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

联系方式：周先生 18708047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卓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商贸城11栋1单元801

联系方式：李女士 173234866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73234866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1.1 | 项目名称、编号 | 项目名称:巴宜区鲁朗镇卫生院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br>项目编号：GZFCG2026-32947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林芝市巴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br>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br>联系人：周先生<br>联系电话：18708047666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西藏卓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商贸城 11 栋 1 单元 801<br>联 系 人：李女士<br>联系电话：17323486632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2 |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 | 巴宜区鲁朗镇卫生院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br>本次采购划分为一个标段 |
| 3.3 | *采购预算 | 138.70 万元 |
| 3.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5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3.6 | *工程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3.7 | *合同履行期限 | 180 日历天 |
| 3.8 | *合同履行地点 | 林芝市巴宜区 |
| 3.9 | 转　　包 | 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 |
| 3.10 | *缺陷责任期 | 验收合格后一年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二条规定的条件。<br>2、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信用中国》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br>3、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5.4 | 磋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执行，收取成交金额的 1.5%，由成交供应商交纳。<br>2、交纳形式：现金或转账；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br>3、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期交纳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机构有权从其磋商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 10.1 | 政策鼓励 | 本次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
| 10.2 | |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 |
| 10.4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否 |
| 12 | 质疑和投诉 |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在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无异议。 |
| 14.1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7.1 |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 | （1）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br>（2）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修改的响应文件也应按本要求办理。<br>（3）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响应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br>（4）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br>（5）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6）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完整并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7）供应商如若成交，成交单位需在3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2份（需刻录到电子U盘2张）。提供的响应文件须与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一致，不允许涂改或删减。 |
| 17.2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 （1）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或电子章签字。<br>（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名称）章（鲜章或电子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br>（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br>（4）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9 | 投标报价 | 报价方式：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1.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br>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财库(2026)2 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br>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2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供应商磋商时应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方能进入评标流程;<br>注：①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②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文件无法解密造成无法进入评审程序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2.1 供应商代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远程在线解密的。<br>2.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br>2.3 解密失败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评审的情形。<br>③供应商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911122,0891-6938078）<br>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5 点 4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第 2 开标室 |
| 21.1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21.2 | 磋商保证金 | 1、金额：2.50 万元<br>2、递交方式：保函/保单<br>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 |
| 2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__/__%签约合同价。<br>履约担保形式：转帐<br>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 7 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 |
| 2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6 年 05 月 14 日 15 点 4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第 2 开标室 |
| 23.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其余 3 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2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前 3 名 |
| 24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25 | 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 |
| 26 | 承诺书 | 投标人须提供对招标文件无异议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
| 27 | *最终符合性审查 | 未按照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实质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 | 性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为林芝市巴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指西藏卓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设备”指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 3.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标包划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工程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转包：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

3.10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合格的供应商

4.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4.3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了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上传了响应文件。

4.4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需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6. 保密**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7. 语言及计量**

7.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资料将不予认可。

7.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本次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得分、或磋商被拒绝、或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的不利后果及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政策鼓励**

10.1 本次采购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对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本次采购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政策、《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0.3 具体执行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10.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 磋商限制**

以下情形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

**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活动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进行。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未在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无异议。

**1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3.1 磋商邀请书

13.2 供应商须知

13.3 评审办法

13.4 合同条款

13.5 采购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

13.6 响应文件格式

13.7 补充通知等（如果有）

根据本章第 14.1 款和第 14.2、14.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询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2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认为确实有必要进行修改时，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发放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修改内容如影响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时，采购人将按 14.1 要求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4.3 本次采购的所有澄清、通知均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在代理机构办公现场领取澄清、通知的，供应商应根据工作人员要求填写领取登记表；以其他媒介形式收取澄清、通知的，应在收到文件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15. 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按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的规定提出。

供应商可自行了解项目情况，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就现场或市场了解的任何情况、信息所做出的推断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格式**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

18.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无需密封。

**19. 磋商报价规定**

19.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需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服务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子项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供应商的响应一览表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将逐一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最终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19.4 报价需包括设备的材料、安装辅材、工具费、包装、运输、人工、保险、税金、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0.响应文件递交、修改**

20.1 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1.磋商有效期、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21.3 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要求）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7）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21.4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2. 磋商准备**

22.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并邀请相关监督人员参加。

**23. 磋商**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根据最终得分推荐前 3 名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3 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

**24. 成交**

24.1 成交原则：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和候选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报告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与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成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成交供应商如果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标地点为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第 2 开标室。

供应商在开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评审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处罚。

**27. 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8. 无效磋商的情形**

在磋商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它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验收**

本次采购的验收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费、劳务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特别说明**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2.3 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响应文件的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服务不符的；

（3）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32.4 采购人就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推论和误解带来的损失承担责任。

32.5 磋商文件中对围标串标行为规定

（一）根据我国刑法第 223 条以及其立案标准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即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的串通投标罪的立案标准：

1.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 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成交项目金额在二百万元以上的；

4. 采取威胁、欺骗或者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5.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6. 本规定中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是指接近上述数额标准且已达到该数额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

7. 对于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立案追诉。

8.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

32.6 围标串标的其他责任有哪些

(一)行政责任

1、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指：

(1)以行贿谋取中标；

(2)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二)民事责任

串通投标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是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害作出相应的赔偿。

围标的本质其实也就是相互之间串通投标，这样的行为在我国达到了一定程度之后，才会被认定构成犯罪，之后依法追究行为人或者单位的刑事责任。若是

还不能成立犯罪，但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行政责任，同时就围标串标行为造成的损失，作出相应的赔偿。

32.7 供应商要求

为了禁止串通投标、围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不允许供应商之间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响应；

不允许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降低投标报价；

不允许供应商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不允许供应商之间其他串标行为。

发现以上行为的，一经查处，根据情节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评审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 2.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组成情况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原则及磋商小组职责

3.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3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评审程序

### 1.磋商程序及方法

3.1.1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磋商。

3.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 2.*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是否合格 |
|---|---|---|
| 1、供应商名称 | 与供应商报名名称、营业执照一致； | |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无欠税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 | | |
|---|---|---|
| 6、“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以上两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函，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9、质保期内维保维修承诺 | 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保修责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 |

| | | |
|---|---|---|
| 10、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 综合评定 | | |

**3.*符合性检查**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1.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br>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br>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 |

| | | |
|---|---|---|
| | |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须提供承诺函)；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递交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合同履行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9 | 缺陷责任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实质性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11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产生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将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及对评审因素的理解，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独立的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项目 |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其他 | 合计 |
|---|---|---|---|---|---|
| 分值 | 30 分 | 44 分 | 26 分 | 0 分 | 100 分 |

| 一、报价评分（30 分）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 | 1、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br>2、本次采购执行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5%的扣除，计算方法：<br>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5%,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 30 分 |
| 二、技术评分（44 分）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7 分）：方案全面、细致，流程清晰，内容完整流畅，文字内容规范、用词得当，流程安排科学、紧凑的得 7 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语言表达准确，具有逻辑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略，未突出重点或目标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7 分 |
| 2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方案体系完备，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技术先进、工艺、工序衔接紧密、切合项目所在地（高原）实际情况的得 7 分；具有完整施工方案，且有相关的技术措施的得 3 分；方案内容简单，未突出项目施工特点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7 分 |
| 3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措施规范、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措施得力的得 6 分；方法可行，措施简单的得 3 分；方法不可行，无具体措施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6 分 |

| | | | |
|---|---|---|---|
| 4 |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对影响进度的风险因素分析全面合理，准确预见进度控制难点，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预见性，控制措施具体、先进、有力，进度偏差的纠正措施合理实用的得 6 分；方案分析完整、表述准确，有针对性，对影响进度的因素有科学的防范措施的得 3 分，方案简略、未突出重难点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6 分 |
| 5 | | 5、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6 分)：人员分工、组织计划具有条理性进退场安排合理的得 6 分；有投入计划，但不详细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6 分 |
| 6 | | 6、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6 分)：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进退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6 分；能满足施工需要，有进场计划及相关的措施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 6 分 |
| 7 | | 7、施工总平面布置(3 分)：平面布置详细、具体，安排合理，区域划分切合实际的得 3 分；有平面布置，规划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3 分 |
| 8 | | 8、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3 分)：措施得当、保修安排时间及人员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有具体的保修措施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 3 分 |
| 三、商务评分（26 分） | | | |
| 1 |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br>（上述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分 |
| 2 | 项目组织 | 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组管理团队、技术服务队伍情况如下：<br>（1）项目组管理团队不少于 2 人，包括：1 名固定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持有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执业资格证书；1 | 15 分 |

| | | | |
|---|---|---|---|
| | 机构及人员配备 | 名固定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完全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br>（2)技术服务队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具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完全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br>注：(1)、（2）以上人员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 |
| 3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得 0.5 分；<br>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 0.5 分；共 1 分。 | 1 分 |
| 备注 |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

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出具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7.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7.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的响应文件内容事项；

（2）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

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符合性响应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项目预算或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复核评审结果**

9.1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四、 废 标

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单位。

2. 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五、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六、评审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件》进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工期、施工地点及质量要求

（一）工期：180 日历天。

（二）施工地点：林芝市巴宜区。

（三）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报价要求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定的清单内容及格式进行填报。

报价范围:各供应商按照采购范围的规定,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磋商文件中施工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自主报价。

本工程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材料购买费、技术处理措施费、利润、税金、设备运输费、吊装费、渣土、垃圾等清运费、施工风险费、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规费等全部费用。

1、报价原则：本次招标报价供应商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竞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应完成本采购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及交通组织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供应商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竞标文件或在竞标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2、工程变更，按以下规定调整：

**无论本项目工程量如何变更，最终审定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价格；**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审计部门审核确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组价按西藏自治区最新定额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配套文件为依据，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单价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单价执行。变更按国家相关文件及采购人行政主管部

门文件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四、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七、工程量清单另册**



# ____XX____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_____的工期，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的任何缺陷，达到工程质量标准。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3）我方承诺踏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将代理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承诺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成交合同，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潜在成交供应商。

（6）我方承诺设备所采用的专利技术均合格有效，所有技术应用和法律风险由我方承担。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证明、陈述及相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根据本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磋商保证金要求，已将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按磋商文件中_____的形式缴纳至（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磋商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复印件粘贴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采用保函/保单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可不填写此表，仅需附保函/保单证明即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 磋商保证金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合同履行地点 | |
| 缺陷责任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上述实质性内容

2.响应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响应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6、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7、施工总平面布置

8、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编制。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

表格格式自拟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采购需求”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拟派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件。

**附 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二条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供

# 质保期内维保维修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参加由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并做出承诺。

如供应商名称中标，供应商名称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名称承担保修责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第三款）。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未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一、**

# 承诺函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质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2947

项目名称：巴宜区鲁朗镇卫生院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评标参数

**巴宜区鲁朗镇卫生院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387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5%）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步骤 | 分值 |
| --- | --- | --- |
| 1 | 资格性审查 | |
| 2 | 符合性审查 | |
| 3 | 磋商及最后报价 | |
| 4 | 最终符合性审查 | |

| | | |
|---|---|---|
| 5 | 商务评审 | 26 |
| 6 | 技术评审 | 44 |
| 7 | 报价修正 | |
| 8 | 小微企业认定 | |
| 9 | 报价评审 | 30 |
| 10 | 汇总得分 | |
| 11 | 评审结果 | |
| 12 | 评标报告 | |
| 13 | 评标结束 | |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供应商报名名称、营业执照一致； |
| 2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无欠税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6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以上两大网站任何一个网站出现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 | | |

| | |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函，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8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9 | 质保期内维保维修承诺 | 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保修责任，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 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1.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

| | | |
|---|---|---|
| | | 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须提供承诺函）；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递交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8 | 合同履行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9 | 缺陷责任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实质性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11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最终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最终符合性审查 | 未按照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实质性不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商务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业绩 | 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0 |
| | | 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组管理团队、技术服务队伍情况如下：（1）项目组管理团队不少于2人，包括：1名固定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持有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执 | |

| | | | |
|---|---|---|---|
| 2 |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业资格证书；1名固定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完全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技术服务队伍：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具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完全满足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注：（1）、（2）以上人员中需提供相关证书、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 15 |
| 3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投标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得0.5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得0.5分；共1分。 | 1 |

**技术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方案全面、细致，流程清晰，内容完整流畅，文字内容规范、用词得当，流程安排科学、紧凑的得7分；内容完整、详细具体、语言表达准确，具有逻辑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略，未突出重点或目标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7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方案体系完备，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技术先进、工艺、工序衔接紧密、切合项目所在地（高原）实际情况的得7分；具有完整施工方案，且有相关的技术措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单，未突出项目施工特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7 |
| 3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措施规范、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措施得力的得6分；方法可行，措施简单的得3分；方法不可行，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6 |
| 4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对影响进度的风险因素分析全面合理，准确预见进度控制难点，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有预见性，控制措施具体、先进、有力，进度偏差的纠正措施合理实用的得6分；方案分析完整、表述准确，有针对性，对影响进度的因素有科学的防范措施的得3分，方案简略、未突出重难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6 |
| | | | |

| | | | |
|---|---|---|---|
| 5 | 劳动力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人员分工、组织计划具有条理性进退场安排合理的得6分；有投入计划，但不详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6 |
| 6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 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进退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的得6分；能满足施工需要，有进场计划及相关的措施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6 |
| 7 | 施工总平面布置 | 平面布置详细、具体，安排合理，区域划分切合实际的得3分；有平面布置，规划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 3 |
| 8 |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措施 | 措施得当、保修安排时间及人员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有具体的保修措施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3 |

##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唱标名称 | 唱标内容 |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
| 3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
| 4 | 投标报价 | |
| 5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6 | 项目编号 | |
| 7 | 磋商保证金 |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
| 9 | 合同履行地点 | |
| 10 | 缺陷责任期 | |
| 11 | 工程质量标准 | |
| 12 | 付款方式 | |